

# 法律翻譯



# 澳門的法律翻譯

## ——經驗與展望

賈樂龍\*

### 一、緒論

提到法律翻譯，我們就應先考慮這個詞的實質意義。何謂「法律翻譯」？這個概念由兩個詞組成：形容詞“法律的”，和名詞「翻譯」，而且起碼有兩個含義：

- 一、指簡單的法律翻譯工作，即是翻譯具有法律性質的法規，簡言之，就是「翻譯一些法律」；
- 二、指翻譯一些具有法律性質的規範性行為，翻譯本將具有規範力，亦有法律性質，而且產生法律效力。

第一種所謂的法律翻譯，是任何翻譯員，即使不是法律專家，也可以勝任的。

很多國家的法律，尤其是對研究比較法較重要的法律，都譯成多種語文。所有教授法律課程的學府，都有一些翻譯成本國語文的別國法律。這種工作就要由專業翻譯人員或通曉別國語言的法律專家來進行。

當然，這些譯本，主要是在學術或科學的層次上，用作介紹有關法律，或者作為教材使用。這些法律主要是不同法例的結構性法律和主要法律，例如憲法、刑法典、民法典和各種主要商法等等。

上述譯本自然沒有法律性質，也沒有約束力和強制力。

---

\* 法律專家、澳門法律翻譯辦公室副主任

現在我要分析的，是第二種“法律翻譯”，即是會產生法律效力的規範性行為之翻譯。這些譯本也是法律，可作為以另一種語文表達的規範性行為而引用。

這種翻譯出現於有多種官方語文的法制中，香港和澳門的情況就是如此。而某些其他國家，也有這種翻譯工作。

在這種情況下，有關規範性行為都有兩種或以上的語文來表達，文本具有同等價值，並產生相同的法律效力，例如聯合國（官方語文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中文和俄文）、歐洲聯盟（有九種官方語文）、加拿大（英文和法文）、比利時（法文和佛蘭德文）、瑞士（法文、德文、意大利文和瑞士文）和西班牙（卡斯提爾文及其他地方語言）等都是如此。

這才是“法律翻譯”的真正意義。澳門目前的情況亦是如此，本地區法例的中譯本得產生法律效力，像葡文法例一樣，可被引用。

另一個和法律翻譯相提並論的概念，一般稱為“雙語立法”，即是以兩種或以上的語文同時制定、通過及公佈規範性行為。

這種與別不同的立法技術，在好些國際組織、國家和香港等地已十分普遍。

不過，在這種立法過程中，雖然通常以一種語文作為基本的原法律本，但這不是真正的法律翻譯。在整個法律草擬過程中，各種官方語言的表達方式和語文特徵是互相滲透和影響的，這是多語立法過程及法制的特徵。

本文提到的“法律翻譯”，是廣義概念，包括一般法律的翻譯、具有官方性質和產生法律效力的法律翻譯、以及多語立法工作。

## 二、《中葡聯合聲明》生效前澳門的法律翻譯

在澳門，將立法行為和規章的譯本公佈在《政府公報》其實存在已久。

葡萄牙行政當局為了讓華人社會認識若干立法行為和規章，在一八六七年華人事務局設立時起，已將若干法律譯成中文，其中大部份是稅務和海關的法律、規範經濟活動或商業活動的法規、以及與華人社會有直接關係的法律等，當然，這些譯本只起著介紹的作用。

值得注意的是，一九七六年前在澳門生效的法律大都源自葡萄牙，而翻譯成中文的法規或規章，則只是屬於總督立法權限或制定規章權限範圍內者，即是不包括本地區法律體系的結構性法規和重要法律。

形成這種情況的基本原因，是因為澳門在形式上是葡萄牙的殖民地，本身並無法律體系，總督的立法權力亦有限（與本地區有利益關係，方得立法），連制定規章的權力也受限制，所以雖然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居民都使用中文，但中文只被視為“土語”，而並非官方語文，因此，將法律翻譯成中文的需要並不顯著，如葡萄牙其他殖民地一樣，當時唯一的官方語文就是葡文。

一九七六年，隨著《澳門組織章程》開始生效，本地區便確立了本身的立法自治，由於總督行使新權限，立法會又全面行使立法權，導致葡萄牙發出的法例逐漸實質地減少，而本地區的立法活動則相應地增加。

自此，澳門本身管理機關發出的法規和規章、以及共和國主權機關發出的法規和規章（如《澳門組織章程》等）的中譯本便與日俱增，差不多全部譯本，都由華務司（現為公共行政翻譯中心）翻譯出來。當然，那些中譯本也是只有介紹性質，並無任何法律效力，亦不能在行政和司法機關引用。

《中葡聯合聲明》開始生效後，法律翻譯才漸改觀，邁出第一步，改變了澳門法律翻譯本的性質。

我們的首要目標，是確保中譯本具備適當條件，即法律的安全性和嚴謹性，使之能在行政及司法機關引用。為了達到這個水平，必須重新訂定翻譯技術的標準，再考慮本地各方面的局限，然後採取最佳的翻譯方法。

### 三、法律翻譯作為過渡期的問題

《葡萄牙共和國政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第二節第四款規定“法律基本不變”，並在附件一第三節明文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澳門原有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除與《基本法》相抵觸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其後又提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係由《基本法》，以及上述澳門原有法律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制定的法律構成”。

此外，尚須考慮《聯合聲明》第二節第五款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關、立法機關和法院，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葡文」。

基於上述理由，將澳門法律體系轉變成雙語法律體系是有必要的。

在《聯合聲明》生效前，澳門的葡式法制是統一的，即使自一九七六年本地區享有立法自治權後，亦僅以葡文立法。不過，《聯合聲明》生效後，就必須採取措施來改變現行制度，使之能以一九九九年後管治當局的官方語文運作。

為此，不得不將所有法律、法令、行政規章及其他現行的規範性行為翻譯成中文。故此，八八年一月十三日總督發出第八 / GM / 八八號批示，表示“聯合聲明對澳門未來所產生之影響，促使有需要將規範本地區生活的法例翻譯成中文，並預先編製一本葡中法律詞彙，上述任務既為重要，且對所協定之解決辦法之成功與否，起著決定性的作用”，因而設立“法律翻譯辦公室”，其任務為：

- 規劃、統籌及執行將澳門地區現行法律翻譯成中文之工作；
- 編製一本葡中法律詞彙。

為實現上述首項任務（將澳門現行法律翻譯成中文——在這階段只考慮翻譯現行法律，並未提到翻譯新的規範性行為，亦未有使翻譯本法律效力的問題明晰化），政府曾命令所有機關調查和統計本身工作範圍內的生效法律，以便新成立的

法律翻譯辦公室掌握必需資料，來履行任務，但是，這項工作出現嚴重延誤，而且統計工作又有頗多失誤。

第二項任務（編製一本葡中法律詞彙）在一九八八年七月完成。當時出版了一本《葡中 / 中葡法律詞彙》，收集了約一千二百個憲法學、行政法學、民法學等的概念。

但當時法律翻譯辦公室的架構並不鞏固，而且本身沒有全職和合資格的技術人員。在出版詞彙之後，如不徹底改變法律翻譯工作的條件，根本就不會有大作為。

為了扭轉上述狀況，總督於八九年十月二日發出了第一一三 / GM / 八九號批示，承認必須“重整法律翻譯辦公室架構”，而且須配合“二月二十七日第一一 / 八九 / M號法令的新需要”。

該法令規定，法律或規章必須連同中譯本一起公佈，其中更進一步闡明中葡文的官方地位，指出這是“根據實際條件，逐步循序漸進推行”的。

另一方面，在一九八九年四月舉行的中葡聯絡小組第四次全體大會上，確定了「法律翻譯」是過渡期的主要問題之一（另兩個問題是「公務員本地化」和「中文的官方地位」），亦是保持澳門法律不變的必要前提，因此，將之列為《聯合聲明》所設的聯絡小組長期關注的項目。

第一一三 / GM / 八九號批示稱，法律翻譯是“普及澳門現行法律和推廣雙語的工具”，並下令重組法律翻譯辦公室，“由中、葡文法律專家、翻譯員及文案組成工作小組，藉此尋求更有效的法律翻譯方法”。

這樣做，雖然仍是指向第八 / GM / 八八號批示的目標，但法律翻譯的條件，實際上卻是改變了。

當時，不但計劃翻譯現行法例，還要創造條件，回應第一一 / 八九 / M號法令的新要求。另一方面，過往的經驗使我們意識到必須改變法律翻譯的方法，並配備本身的人力和物力，在工作質量得到確保的前提下履行任務。

一九八九年十月，法律翻譯辦公室的架構開始運作，同時根據新制定的翻譯方法進行初步試驗，旨在使中譯本也產生法律效力。當時，除了開始招聘人員專門進行法律翻譯工作外，還逐步試驗、鞏固和改善新翻譯方法，使中譯本在技術和法律上都達到一定水平。

值得注意的是，法律翻譯辦公室在起步階段翻譯的法規和法律草案其實為數不多，而大部分資源，都集中於翻譯澳門法律體系的結構性法規和法規草案、改善翻譯方法和探索一些解決辦法，從法律技術方面去確保日後翻譯本和葡文本具有同樣的法律效力。

一九九一年底，法律翻譯辦公室接受了新任務，就是翻譯屬於總督立法權限的所有法規草案。同時，辦公室亦被要求注視法院的情況，研究在法院建立一個在法律技術上有質量的翻譯系統。

這方面的需要，在九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第四五五 / 九一號法令後更趨明顯，因為，這個法令確認了中文在澳門“具有與葡文同等之官方地位”。

後來，政府更有意委派法律翻譯辦公室負起法律翻譯以外的任務，就是參與擴大在司法領域使用中文的工作。所以，辦公室務須重組，再配備人力和物力和取得權限去完成任務。

九二年一月八日第二 / GM / 九二號批示，實質地擴大了法律翻譯辦公室的目標，標誌著重組法律翻譯辦公室的籌備程序之開始。九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三〇 / 九三 / M號法令，終於重組該機關的組織架構，使其具備條件，去應付新的職責和要求，有關的目標是：

- 使澳門行政當局內有一專門機關，負責統籌、規範及執行法律翻譯工作，並確保法規的官方譯本在法律技術上的質素；
- 確保中譯本在法律技術上的嚴謹性，此乃在立法程序及法院內擴大中文的使用之必要條件；
- 採取措施向澳門居民推廣法律，俾能使基本法律原則及現行的權利、自由和保障制度之知識普及化。

#### 四、澳門的法律翻譯

嚴格來說，一九八九年前澳門並沒有“真正的”法律翻譯。法律或其他規範性行為的翻譯本，都是屬介紹性質，不能在行政或司法機關引用，因為，中文並非澳門的官方語文。

如前所述，在《聯合聲明》生效後，法律翻譯才被視為確立中文具有官方地位的必需品，鑑於此，有需要訂定一些新的標準：

- 忠於原文；
- 使譯本趨於嚴謹及具有良好的質量；
- 遵從現行法律本身的概念和法律技術用詞；
- 使中譯本用詞在法律技術上更為嚴格；
- 統一概念及用詞。

當然，上述標準理論上是正確的，但實際應用時卻存在一定局限：

- 本地區並無受葡萄牙法律或葡式法律培訓的雙語法律專家；
- 本地區翻譯員對於法律翻譯的專門工作，在理論和技術上都未受過適當培訓；
- 缺乏適當的翻譯輔助工具，特別是一般的、技術的和法律的葡中、中葡詞典和詞彙；
- 對中文法律的特徵和狀況欠缺足夠認識；
- 待翻譯的法例在法律技術及用詞方面都不嚴謹；
- 不存在本地區的法律文化；
- 中葡文在結構上存在差異。

鑑於上述目標、標準和局限，所以法律翻譯辦公室在一九八九年重組後，便採用了新的運作模式和工作方法，確保中譯本在法律技術上的嚴謹性與安全性，要既忠於葡文本，中文的譯本又可為人理解，同時亦遵循法律上的用語。

為了回應上述首兩個局限，所以設定了一種運作模式，即是成立若干翻譯小組，各由葡國法律專家、中國法律專家、翻譯員和文案組成。

我們要面對一個事實，就是澳門當時並沒有既受過葡萄牙法律或葡式法律培訓，又深諳中葡文的雙語法律專家（澳門大學培訓的首批法律學員九三年畢業，但真正雙語者不足半數），所以，不能採用國際上較普遍的翻譯模式，像香港般以專門技術員（即法律專家兼翻譯員）為主力，再由專門的法律翻譯員輔助，而且，澳門是沒有這類翻譯員的。前華務司技術學校雖然在培訓翻譯員方面作出了不可抹煞的貢獻，不過，卻著眼於一般的、實用性的翻譯工作方面。

另一方面，現時僅有的葡中和中葡字典只是一般性的，技術質量有限，所以，根本沒有真正在技術上、法律技術上屬嚴謹的參考書來輔助翻譯工作。

除了上述局限之外，促使辦公室採用這種運作方式，亦是由於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和台灣法律等中文法律的特徵和狀況認識不足之故。

我們採用的方式（翻譯小組），在外地雖然算不得有新意，但在澳門是非常創新的。而且，將法律翻譯建基於不同專業的整體工作上，由具有不同技術、不同文化背景的人集體工作，亦利於互補長短，克服因為無經驗而容易犯的錯誤。

這種運作模式本身亦是一種限制，這是為了確定法律翻譯的工作標準，當然，鑑於各小組人員的背景和專業的差異，亦是我們須面對的一種風險。

這是由於葡國法律專家只諳葡語，中國專家只諳粵語、普通話，或兼懂這兩種語言，而文案只懂中文，至於每組的翻譯員（本身並未受過法律培訓），則是唯一掌握中葡雙語的人，因而須要擔當橋樑的角色，以便各方能討論法律上的問題，為此，他們還得使用一種本身還未能充分掌握的專業語言！

不過，這問題很快便因為參與者的技術、專業素質和合作精神而迎刃而解。

為了提高翻譯小組的運作效率，以及探索最適當和正確的技術解決辦法，使每個小組都對每一法規的用詞、技術與法律概念，進行深入而長時間的探查、研究和分析，使最後的成果能符合既定標準，並使工作的發展得到保證。

故此，每一份法規都會由翻譯小組按本身翻譯工作的不同時刻分段處理，保障必需的技术和法律嚴謹性，並確保控制工作的質量。

以下是翻譯過程中的六個階段和不同的控制方式：

#### **預備階段：**

翻譯小組各成員進行預備工作，對法規進行初步分析，搜集有關法律學說和書籍上的有關資料，以輔助翻譯工作。

葡國法律專家將預備翻譯的法規的用詞和概念抽出、整理和表列。這個階段的最後工作，一般是由葡國法律專家概括地介紹有關法規，使各成員能初步理解葡文本，以便進行下一階段的工作。

#### **初步翻譯階段：**

不諳葡語的翻譯小組成員，亦必須備有法規的葡文本，以便盡量核對和確定有關法律概念是否適合中譯本，在技術和法律上是否相一致。初譯本不但方便小

組進行內部討論，亦方便技術人員完善中譯本的文字和風格，而且可作為參考資料，方便本身立法程序的預備工作。

#### **討論階段：**

有中文初譯本後，翻譯小組成員便會進行深入討論，核對中譯本是否忠於原文，並確保譯本的技術和法律用詞的準確性，以及統一整套法規的用詞。

#### **譯本最後確定階段：**

討論過譯本的技術、法律和語文問題後，翻譯小組將會訂定法規的最後中譯本，連同列出該法規所有法律技術用詞和概念的清單，交予辦公室負責人，然後開展以下階段。

#### **審查及控制階段：**

在這個階段，翻譯小組與辦公室負責人（主任、副主任或技術監督）開始討論小組建議採用的用詞和概念，此外，亦分析葡文本的意思和確定其中用詞和概念的意思。

若有需要，亦會將重要法律草案和譯本交由辦公室的顧問過目，提出改善方法和意見。

這個階段完結後，中譯工作原則上已完成，然後會送交有權限的機關。

#### **確認用詞及概念階段：**

這個階段分為兩段期間。在第一段期間，辦公室全體中文法律專家和翻譯員，跟負責人一起商討各翻譯小組曾討論和訂定的用詞和概念，然後，由負責人作整體核實和最後確認，繼而將這些用詞和概念編入中文詞彙表或詞彙內。

如果是重要法規或法例草案，上述階段就在確定最後譯本前進行，以保證用詞準確和合適。這階段完結後，才將譯本送交有權限的機關。

原則上，法律翻譯都依上述方法進行，至於翻譯較複雜的法例，例如翻譯法典或法典草案時，採用這種方法的需要就變得更加明顯和不可或缺。

有時候，會由於急須完成工作，而出現階段互相重疊的情況（例如預備階段與初步翻譯階段重疊、或討論階段與譯本最後確定階段重疊）。雖然如此，我們也不會忽視翻譯本的質量和嚴謹性，所以一定會預留一段時間，讓小組充分討論和分析翻譯本後，才由小組與辦公室負責人討論。

上述是法律翻譯辦公室採用的運作模式和方法，直至現在，我們依然沿用這個程序，不過必須強調，這種方法僅適用於官方翻譯澳門法律體系的法規。

以往我們曾將“雙語立法”列入法律翻譯的概念內。雙語立法基本上亦可採用同一模式，即以翻譯小組的模式去運作，但基於這類工作的特徵，亦不是一定要採用這一模式的。

現時，法律翻譯辦公室除了翻譯現行法例外，亦翻譯屬總督立法權限和制定規章權限範圍內的所有規範性行為的草案和提案，不過這種情況，是在立法程序接近尾聲，即是草案或提案已經過不同階段的審查，而且具備條件送交諮詢會或其他諮詢性質的機關作公開討論或徵詢意見時，才要求翻譯本的。

在這種情況下，要翻譯的法律文本已經確定下來，在翻譯過程中，就應完全忠於原文，所以一般是不能為了使葡文本適應中文表達方式的特點，或為了使兩種文本在表達上更為接近，而修改葡文本的。當然，葡文本是“原本”及“起點文本”，而中文本僅為譯本，所以和其他翻譯本一樣，是有其局限性的。

雙語立法可確保兩種語文的文本在法律上完全等同（這是香港自一九八六年以來的做法），但如果想在澳門推行這個計劃，就必須預先制定適當的工作方法，訓練雙語法律草擬員（如果沒有這種人材，可訓練中文法律草擬員和葡文法律草擬員），以及修改若干現行立法程序。

我們期望法律翻譯辦公室短期內能作出第一步試驗，測試所構思的工作方法，使之更符合澳門法律、行政和語言的實況，以便在安全及嚴謹的標準下，令本地區兩種官方語文有著真正平等的地位，使一些法律翻譯過程中遇到的困難得以解決。

## 五、葡中法律翻譯之條件及限制

剛才提及法律翻譯工作的限制，現在必須再加以闡述，因為，澳門未有本身的法律文化，而且，中葡文在結構上又存在差異，致使這些限制對法律翻譯工作造成了重大的障礙。

關於第一點，必須澄清，我並不是說澳門沒有法律文化，只是，澳門的法律文化並非源於澳門本身，而是源自葡萄牙的。其實，那也很自然。這現象並不是因為澳門受葡萄牙管治而產生，而是因為當時澳門沒有法律學院，而在澳門執業的法律專家、律師、法官、登記局長和公證員等等，都是學習葡萄牙法制的。

另一方面，澳門法律體系的發展，只局限於一種語文——葡文上。直至《聯合聲明》開始生效，才醒覺到須要在這個體系內運用中文。《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九條亦提到：“……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語文。”

事實上，絕大部分本地居民只使用中文，而日後澳門官員的母語又肯定是中文，在這種社會及語言環境下，奢望現行法制不使用本地社會的語文而仍能繼續存在下去，是不切實際的。

因此，只將法令和法例翻譯成中文，是不足以保存這個法制的，另外還須要產生本地的法律文化，即是需要關於澳門法律的中葡文學術著作、以中文適用於法律，以及審查以兩種語文適用的法律的成效等，並展開廣泛討論，去研究澳門法律體系和葡萄牙法律間的特質差異。

現在澳門大學法學系已產生首批畢業生，希望他們對建立本地法律文化有所貢獻。而法律翻譯辦公室亦投入了相當資源，以建立這種法律文化。期望所有這些努力，都會帶來成果。

事實上，只有將法例翻譯成中文，才能使澳門大部分市民認識約束其生活的法律，以及使澳門本身具備一套以中文表達的法律語言。

沒有這套法律語言，就無可能談本地的法律文化，因為在澳門，中文畢竟是最多人使用的語言。

不論以何種語文去表達法律，歸根究底，法律的含義總是要用詞語傳達的。有一些詞語是普遍使用的，意思是普通的；有一些雖然是普遍用詞，但用於法律，就會有新的、特殊的意思；還有一些，則只有法律技術上的意思，而不可作他解。換言之，法律本身具有一套語言，而其表達方式，是與別不同的。

我最終想講的是，如Ferrara所言：“……法律的文本只不過是表達意思的文字，是一扇內含思想的外在圍屏。”

使用普通詞語，才能表達法律的思想，當然，只有受過法律培訓的人，才可以掌握法律傳達的意思。一些普遍用詞在法律內出現，就可能有蘊新的意思，甚而成為一個法律概念。所以，只有認識這套技術用語的人，才能全面理解其真正意思。

這就是法律語言的特色，所以未受過法律培訓的人，在閱讀法律文本時，雖然可以理解其大意，但肯定不會像專家一樣，能掌握法律可能產生的效果，因為，法律是使用一套技術語言的。所以，一定要透過“解碼”，即是解釋法律，才能令法律變得易懂，使市民大眾也能理解。另外，要注意法律和語言的關係。語言是表達概念的工具，本身有很多缺陷、局限性和不足，所以，同一文本可能引致幾個截然不同的解釋。

現在，大家不難理解翻譯法律的難處，這困難的程度會令人質疑：究竟有沒有可能將法律譯成另一語文？其實大家都意識到，在詞語方面，“起點語文本”和“到達語文本”是極難配合得天衣無縫的。

在特定的法律文化及語言環境中，以葡文構思及寫成的法律怎樣才能譯成一個在文化和語言方面都屬不同性質的文本？而怎樣可保證解釋這兩個文本時能得出同一效果？中葡文在語法、句法、風格和結構上差異之大，使上述問題更形嚴重。這絕不是說不能賦予這兩種語言同等的法律或官方地位，這不過是形式上的問題，最重要的是，如何保證毫無偏差地將訊息由一種語文譯成另一種語文，即是如何保證在任何情況下，適用任一語文的同一法律，都會產生同樣的解釋和效果。這就是法律翻譯的意義——完成準確無誤的翻譯本。

為了達到這個目標，必須排除若干障礙：

- 不可能將語言的內容和表達形式分開（因為根本不可能將所傳達的訊息與媒體分開）；
- 語言本身是不準確的溝通方式（因其不能完全準確地傳達思想）；
- 不同語文的詞語和句法的差異（所以不能解決因為不同文化和語言環境而產生的不同解釋）。

在葡譯中的情況中，困難不在於從中文找出較符合葡文的用詞。

舉一個很簡單的詞為例，“taxi”在澳門譯成廣州話“的士”，這只不過是英文“taxi”的音譯。

但在國語中，一般譯成“出租汽車”（租出去讓人使用的汽車）。雖然有兩個中文表達方式反映同一概念，我們也只須選擇一個既符合葡文原意，社會上又較通用、較為大眾接受的用詞便可。

上述例子不過是想說明經常在語言上出現的含糊情況，但這也不是甚麼大障礙，因為，如果以正確、準確及真實的方式運用語言，訊息傳達就當然是能反映這些特點的。然而，語言本身並不是一種功能，它需要其他外在因素，使本身的訊息易於為人理解。所以說，準確性並不是語言的固有特徵，而只是表達方式的特徵（沒有一個詞或句子本身是準確的，但它可利用一種或準確、或不準確的方式去表達）。從上所述，可知任何翻譯本本身都無所謂準確與不準確，只有外在因素，才使其清晰及易於為人理解。

再舉一個例子，“As normas substantivas devem preceder as normas adjetivas”這句話，以普通話語言層次去理解，簡直毫無意義，因為儘管讀者通曉每個詞的詞義，又知道句法符合語法，但一旦整句合起來看，卻十分令人費解。要正確理解這句子，必須先理解“normas substantivas”和“normas adjetivas”作何解釋，即是必須援引句子以外的因素（法律知識），才能掌握這句子的真義。

在譯成中文時，亦會出現這種情況，所以，掌握有關知識的讀者，才有能力以外在因素去填補單看該句子時出現的空白。

中葡文詞義和句法的差距更大，這是很自然的，任何語言都因為源於不同的“社會文化背景”而產生出不同的發展方向。所以，通常都難以從一種語言找到一個與另一種語言完全相切合的詞語。

這種差異已是語言學上公認的事實，所以翻譯時不能否認這種現象的存在。

為了翻譯的準確，必須從不同概念中找出哪些是完全屬中性，不受語言上任意約定的因素影響的詞。在翻譯時，這些障礙是不容忽視的。翻譯員應認識每種語言在詞法和句法上的特徵和差異，這種差異雖然存在，但也不至於令翻譯員束手無策。舉一個無須借助詞語的溝通方式為例，在小提琴音樂會上，用了二胡演奏，那麼我們聽到的，就不是小提琴的琴音，而只是小提琴曲，即是本來為小提琴編寫的樂譜，用了二胡來演繹。不同樂器，發出不同的音色，但是內裏的樂曲，卻是一樣的。

所以說，語言只是法律的表達形式和載體，換了法律語言的表達形式，並不就是把法律也換掉。在尊重每一種語言的社會文化背景下，要得到一個盡量準確的翻譯本，還是可以的。

法律翻譯與文學翻譯的不同，在於內容的差異，所以，翻譯方式亦須相應地改變。法律翻譯工作者並不享有多少自由和創意去選擇不同風格或詞語及句法的結構，以使翻譯本能反映原文的美學效果。

法治國家為了維持法律的穩定性，所以都要求嚴謹、語法正確和完全符合原文的翻譯本。這情況就像上述例子，換上另一樂器演奏同一樂曲一樣，以新樂器演奏時，如不完全遵從樂譜的音符，得出的效果，就會和原樂曲的效果不同了。

因此，法律翻譯不像文學翻譯般自由。然而，儘管兩種語文有差異，也不可作搬字過紙式的直譯，因為這種翻譯本只會令人大惑不解。這就是法律翻譯的至大困境——既要超越中葡文詞義和語言的差異，又必須保證翻譯本所反映的法律解決辦法與原文相一致（即使原文含糊不清及自相矛盾，亦應照樣表現在翻譯本上）。

法律不僅是多個規範的總合，而且是一套互相協調和聯繫而成的系統規範。這一法律秩序的核心，是由法律概念和原則組成，再具體表現在法律的詞彙上。

在翻譯法律時，必須絕對遵循這套詞彙，否則，我們就不是在翻譯，而是在重建一個迥然不同的法律體系了。

依上所述，我們應設法從澳門法律中，找出與葡文法律概念和原則相對應的中文詞彙，同時又必須注意，這些中文表達形式所包含的定義並不是根據中國法律解釋的，而是應該根據澳門法律固有的意思去解釋的。

這種詞彙形式上雖然以中文表達，但實質卻反映出澳門法律的特點，所以，必然會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及香港三地中文法律的含義不同。

要建立所謂的本地法律文化及創造澳門法律長存下去的條件，就必須建立這套詞彙。這工作主要由法律翻譯辦公室去完成。如果無法創造上述條件，《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所規定的獨立法律體系就難以保持下去了。

## 六、結論：展望澳門法律翻譯

澳門的法律翻譯工作，並不會因為完成所有法律的翻譯或過渡期的結束而告終。

翻譯法律不單是將一套法律思想從一種語文譯成另一種語文，也是將這法律思想從一種文化遷移入另一種文化。所以，這項工作不只是將一個詞翻譯成另一個詞，因為，原法律概念是以葡文構思的，這些概念存在於具體規定內，而該等規定又會構成具體法律的一部分。將葡文法律依上述程序翻譯成中文，是為了使翻譯本也能成為真正的法律文本。

宣佈某一法律文本是真確本，並賦予正式的法律地位，這不過是形式上的措施，並不影響翻譯的質量。因為，其實只須立法或立規就可賦予法律地位予翻譯本。而實際最重要的，是保證兩個文本都具有被視為是真確文本的條件，即是法律內容要一致、可在完全平等及等同的條件下，為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引用和適用。

要實現這目標，就必須透過立法去建立一套規則，以解釋兩種官方語文的法律文本，並規定如何去解決中葡文本的爭議。

迄今為止，法律翻譯的工作只限於翻譯法例方面，將現行的葡文法例和尚待通過的法律草案翻譯成中文。

在推行官方雙語制的地區，只將法例從一種語文翻譯成另一種語文，是殊不足夠的。如果要確保本地區兩種語文具有完全等同的官方地位，就須要製作直接以中文書寫的法律文本。

這就是雙語立法的目標，要實現這一目標，就必須調整現存的立法程序，以鞏固澳門的法律體系，使之成為雙語法制。如果不作出這一改變，仍維持現存體制為單一語文，而只將法律翻譯成另一官方語文的話，就難以建立雙語的單一體制。這樣，無疑是注定作為本地區法制語文的葡語將會滅亡。

如不作出上述改變，則將來葡文即使仍為官方語文，亦難保證在立法程序和法院中得到採用。那麼，現時的情況會完全扭轉過來，所有法律都會以中文構思和通過，而葡文本就反會成為翻譯本。經過一段時間後，葡文本又會因為整個法律體制單用中文運作，而漸漸喪失作用。那時候，該體制與現存的法律體系，當然就會各不相關了。

鑑於此，就將來新制定的法律而言，我們最迫切的任務，是將現時的法律翻譯工作轉為雙語立法。

至於翻譯尚未有中譯本的現行法律，法律翻譯辦公室建立的方法和模式已漸臻完善，所以，經配合後，可由其他政府部門採用，由各部門負責實際翻譯工作，到完成翻譯本後，再交由政府一個專責機構審查。

附帶提一下，現時法律翻譯辦公室已著手籌備法院的翻譯工作，使當事人可以用母語參與審判過程。這是個新挑戰，也是使葡式法律保存下去的要件，因為，在主權移交後，如果不可在澳門法律中適用中文，本地法律也是不可能繼續存在下去的。

要達到這個目標，就必須保證整個審判過程都有翻譯，還有將所有文件翻譯中文，以及保證所有訴訟和審判都可以用任一官方語言來進行。這樣，中文的官方地位才可於司法界完全受到尊重。

因此，法律翻譯辦公室的任務不是短期目標，而是整個過渡期的長期任務。我們確信，澳門在主權移交後，根據《聯合聲明》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本地區將會有兩種官方語文。為此，我們須要做好必需的工作。

法律翻譯辦公室的目標和所面對的挑戰，是建立有效的雙語法律體系。這既是維持澳門法律真正獨立的要素，也將是葡式法律界的典範。